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七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發行部電話：(02)23319348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傳真：(02)23759594

郵撥帳號：18777500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47號七樓

電話：(02)2311-3202

編輯部電話：(02)2711-6033

編輯傳真：(02)2711-6033

編輯人員：蘇俊雄　賴英照　楊崇森　吳明軒

司法院積極清理地院民事執行處積案

就設備改善與人員配置提出多項改進措施

確實執行拍賣公告電腦登錄提高應買

【本刊訊】司法院爲督促各地方法院加速處理民事執行處積案問題，除組成「清理民事執行積案小組」於日前分赴臺灣桃園、高雄及臺中地方法院與辦理民事執行事務之庭長、法官、書記官舉行座談，瞭解積案形成原因，研商解決方案外，並就改善設備與人員配置等研擬提出多項改進措施，期能快速清結積案，保障民衆權益。其所研擬提出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發函促請各地院民事執行處確實執行拍賣公告之電腦登錄作業，充實司法院網站拍賣公告資訊，使更多數人知所競買，提高應買率。

二、於各地方法院使用之民事執行電腦系統，備置警示功能，於書記官開機時，即顯示「案件逾期未結」之警示，以促使執行人員掌握案件進度。另在研考系統中亦設有「案件停滯」及「案件遲延」警示功能，以供追踪稽核。

三、爲配合強制執行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之修正公布，有關特別拍賣之程序，新增三個月無人應買視爲撤回執行之警示功能，刻於臺北地院及高雄地院進行測試，預計於三月底前可更新至各法院。

四、辦理一千一百台個人電腦採購案，預計五月底可分配各法院，便利執行人員處理案件。

五、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司法事務分配時，依「㈠法官於各法院連續辦理民、刑事審判及少年類型案件未滿二年者，其辦理案件之類型不予調整；㈡法官辦理審判事件，其未結件數超過其他辦理同類型案件之法官未結案件之月平均數三分之一者，或遲延案件超過三件者，其辦理案件之類型不予調整。」之原則辦理，以避免案件拖延。

司法院於三月三十日邀請銀行公會代表會商，針對加速清理積案等議題交換意見，積極研議如何解決金融機構之民事執行積案等事宜。

司法院邀新聞界參與司改座談

翁院長堅定表示推動司改決心

【本刊訊】司法院爲推動司法改革，廣徵民意聆聽各方意見並宣導司法政策，廣邀各界參與建言，以供日後推展各項改革業務之參考，特於今（八十九）年度陸續舉辦「邀請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系列活動，逐月邀請新聞界、資訊科技界、工商產業界、學術界、教育界、金融業界、婦女青年界、勞工界、藝文界、民意代表等各業界之意見領袖及精英蒞院就相關議題溝通座談。屆時會議紀錄、建言等並將集結成册出版。

三月三十日（週四）首先舉行與新聞界座談，會議由翁院長主持，並於會中致歡迎詞表示，「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的三大司法改革目標，實現司法爲民理念，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並強調自上任後，即相當重視司法風紀的整頓，絕對重視法官操守，認爲官可以不做，可是改革一定要進行。此外，翁院長希望媒體能發揮正面影響，多報導社會光明面，並表示司法院願與媒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會中除簡介「司法」之業務性質外，並就「司法改革之建言、新聞報導與審判獨立、司法新聞與全民法治教育」等議題廣泛進行討論，與會媒體，發言踴躍，針對如何讓司法和媒體建立良性互動等問題，提出建言。

該次會議應邀出席者有：中央通訊社、中央日報、聯合報、聯合晚報、中國時報、中時晚報、自由時報、自立晚報、臺灣日報、中華日報、明日報、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視電視公司、公共電視公司、東森電視公司、中國廣播公司、新新聞周報、媒體觀察基金會等平面、電子媒體負責人及資深媒體工作者，共二十餘人。

司法院城副院長、楊秘書長、葉副秘書長、民事廳楊廳長、刑事廳林廳長、司法行政廳高廳長、資訊管理處郭處長、公共關係室王主任等均與會。

會後並至臺北地方法院參觀聯合服務中心。該院黃院長文鐘率相關單位人員接待，導往服務中心，並沿途解說，其中有關抽取號碼牌實施後，櫃台一元化之便捷，訴訟輔導及各種例稿之提供，司法志工之熱忱等，均有進一步了解，並至民事執行處參觀不動產投、開標業務之電子化之操作，對「法拍屋」已能達透明、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並有效防堵俗稱「海蟑螂」之圍標……等，新聞界代表均有更深一層之認識，該一行人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參訪。

重視法官工作負擔加重

探討近年訟源消長原因

【本刊訊】司法院對法官工作負荷日益加重，極爲重視，積極研擬解決方案。爲明瞭法官負擔增加癥結之所在，司法院統計處詹統計長之探討專題報告中指出分析提出近年訟源消長主因：新收案件大幅增加爲主因，並就此期間法官人數與案件增加比例等詳加探討，主要內容如次：

一、法官工作負荷加重之成因

近年來法官工作負荷日益加重，成爲司法改革焦點之一，試就近五年司法統計資料作比較，觀察法官工作負荷之輕重，並與日本之司法統計比較，藉他山之石以攻錯。

八十八年各地方法院法官人數（含庭長但不包括院長）計八八〇人，較八十三年計增加一三・九%，增加率較同期間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增加率七%爲高，但各地方法院新收案件量八十八年達三五二萬件，較五年前計增達九七・七%，其中與法官工作負荷密切相關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五年來亦增達三二・六%，均較法官人數增加爲快，如以平均每法官民刑事訴訟案件觀察，五年來平均每位法官工作負荷加重一六・四%。

法官進行審理民刑事案件時，皆須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配套人員組成一股爲單位配合進行，尤其是非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多賴配套行政人員之作業，處理各類案件，此類行政人員近五年計增加七・八%，不僅人數增加較法官爲慢，且其所處理之案件量增加較訴訟案件爲快，因此行政人員每人新收案件量，近五年來計增達八三・五%。

各地方法院法官與非法官之其他人員之比例，我國約爲一比五，而日本地方法院爲一比九，日本家事法院爲一比二十五，日本簡易法院爲一比五，可見我國地方法院，其他人員配合顯有不足，甚至有些法院有法官而調不出配套人員之窘況，其結果一面因事前準備不足或事後處理緩慢，亦間接加重法官之工作負荷。

綜上顯示近五年來法官工作負荷之加重，並非單純因訴訟制度，司法院設計之刑事訴訟制度將朝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爲基本結構之原則修正，其理想之境界乃是：檢察官善盡舉證責任，追訴犯罪，切實實行公訴，且透過詰問、辯論過程，被告之防禦權受充分之保障，辯護人之功能得以適切發揮，法官則中立、超然、客觀地指揮法庭之訴訟程序，自法庭活動中獲得心證，專司於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使正當法律程序、基本人權得以確保，整個訴訟程序中法官、檢察官、被告之三方關係可以得到平衡，法庭活動活潑、溫暖而富人性，從而建立符合人民期待的公平法院形象。

八十八年七月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此部分亦達成「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之結論，爲落實前開結論，並因應法務部指定臺灣士林、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專責全程到庭實施公訴之法庭活動，司法院認應使臺灣士林、苗栗地方法院負責刑事紀錄之書記官事先瞭解並熟習當事人交互詰問之訴訟程序，俾能配合開庭實況，完整、詳實、迅速地配合完成紀錄工作，特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舉辦「因應檢察官全程到庭實施公訴之刑事紀錄研習會」，召集臺灣士林、苗栗地方法院全體辦理刑事（含少年、交通）紀錄之科長、股長及書記官共五十人參與研習，由曾經辦理檢察官全程到庭實施法庭活動或法庭筆錄電腦化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庭長、法官、書記官擔任講座，講演法庭交互詰問及電腦紀錄之相關課程，以期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施公訴之法庭活動得以順利推動成功，透過當事人進行精神之彰顯，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刑事訴訟制度。

因應檢察官全程到庭實施公訴

司法院召集書記官參加研習會

士林地院因應檢察官專責到庭實施公訴措施，指定刑庭庭長及法官，成立配合該措施推動小組，研擬因應有關事項。由於檢察官專責到庭實施公訴，係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充分、徹底落實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職權，而非「試辦」，當事人進行主義，與刑庭全體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科長等，於開會前，均先利用中午用餐時間，犧牲午休，詳細研商檢察官專責到庭實施公訴措施之有關事項，迄今已開會討論三次，對全程專責實行公訴範圍及公訴案件全部、通緝、聲請案件及協助自訴、擔當自訴、行政協助、卷宗資料之準備等事項均已達成共識，對於檢察官專責到庭實施公訴，預期將可順利推動成功。

二、非訟事件新收件數暴增

近五年地方法院非訟事件新收件數計增加六二萬件或增一五二・七%（一倍半），如就分類觀察以處理民間紛爭之督促程序事件量增加三〇八・七%最快，保全程序事件增一一四・六%，調解事件增加九四・六%，拍賣事件增九三・〇%，尤以督促程序事件五年來增加四二萬餘件，占非訟事件增加量之六九・一%最爲顯著。

根據調查樣本資料（係臺北等十家地方法院八十八年三至五月抽樣調查資料。）八十八年督促程序件數中，因信用卡費而提出者占二〇・七%，因房貸案件者占三三・八%，因票據未兌現者占一二・六%，因電話費未繳者占五・三%，因健保、勞保費未繳者占一九・一%，上述房貸案及票據係因經濟不景氣而衍生之社會現象，此兩項處理之利益額，推計全年將達一兆七千餘億元，相當於全年國民所得之二〇%。另外如信用卡、電話費、健保費、勞保費等，平均每件金額平均不滿十萬元之案件，共約占四五・二%，推估全年約二五萬餘件。上述新興增加案件，發展極爲快速，如信用卡流通卡數由八十三年二七一萬張至八十八年增爲一、三五八萬張，計增四倍；同期間行動電話由五八萬戶增爲一、一五四萬戶，計增加一九倍；健勞保訴追件數亦由三萬件增爲一四萬件，計增三倍多（信用卡流通卡資料來自財政部金融局；行動電話資料來自交通部；健勞保訴追件數來自健保局及勞保局。）此類量多額少案件，勢將持續快速增加。

（下文轉第四版）

量刑法理與法制之比較研究……蘇俊雄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之評析（中）……賴英照
對司法改革的幾點淺見《一個司法老兵的罪言》……楊崇森
中華民國民法所定當事人違反契約之效果……吳明軒

所得分配制與勞力所得共同制爲中心……翁大明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
電話：(02)23319348　傳真：(02)23759594
劃撥帳號：18777500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
傳真：(02) 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http://www.lawbank.com.tw